

#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 1. 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2018 年 12 月 13 日，财政部发布了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根据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及执行期限要求，公司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并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 2. 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 3. 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按照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相关规定执行。

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相关具体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

释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

1. 新租赁准则下，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承租人将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所有租赁将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均须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 对于使用权资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同时承租人需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3. 对于租赁负债，承租人应当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4. 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5. 按照新租赁准则及上市规则要求，在披露的财务报告中调整租赁业务的相关内容。根据新租赁准则，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对所有租入资产（选择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及租赁负债，并分别确认折旧及未确认融资费用，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以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计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此项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符合财政部、证监会等监管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 四、董事会审核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

会审议。

#### **五、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独立董事认为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六、监事会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变更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七、备查文件**

1.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3日